

# 干部有危机感,群众才有幸福感

□汪晓东

最近到一些基层采访,听到一句感言:干部有危机感,群众才有幸福感。比如一些地方,把乡镇、各部门领导的工作进行月公示、双月评,评议结果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干不好就挪位”。这既让干部普遍感到“压力大”,又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

如何认识和对待压力,是为政者绕不过去的一个问题。人们常说,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好比承受压力的重荷,喷水池才能喷射出美丽的水花儿,干部有压力,干事才会有动力,落实才会更加给力。如果缺乏压力,精神懈怠,庸庸碌碌,甘于当“太平官”、“混事官”,甚至有的还当了贪官、赃官,对群众而言,不仅毫无幸福感,恐怕更添痛苦感、愤怒感。

马克思说过,人只有为自己同时代人的

完善,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他才能达到自身的完善。共产党人执政为民,为的不一己私利,而是事业发展、百姓福祉。因而,干部的危机感,不能功利地理解成担心自己的“帽子”和“位子”,而应有更加深刻的内涵。

发展上要有紧迫感。当前,国际和地域竞争日趋激烈,改革难题新旧交织,群众的民生期待也水涨船高,不管是相对欠发达的地区,还是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都面临着“不进则退、不转则衰”的挑战,有人更是疾感“一天也不能等”。形势逼人,身为领导干部,理应有时不我待、无功即过的紧迫感和忧患意识,迎难而上谋发展。如果满足于“平平安安占位子,忙忙碌碌装样子,疲疲塌塌混日子”,就会错失发展机遇,误己更误人。

本领上要有恐慌感。欲揽瓷器活,须有金刚钻。履行职责要有好作风,更要靠真本

领。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对领导干部的能力不断提出新考验。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发展,对地方领导的执政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常听一些地方领导说:“有了互联网,我们的工作难度和压力越来越大。”这话值得分析,确有个别媒体存在捕风捉影、恶意炒作等现象,但一些干部的媒体素养不够、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不足也是实情。更重要的是,有些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不够,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成效不大,甚至出现了失误。说到底还是本领不够。

对群众要有敬畏感。官有所畏,业有所成。“老百姓是地,老百姓是天”,无论是谁,不管官做得多大,脱离了人民群众,就像希腊神话中离开大地的巨人安泰,立即失去了所有力量。对今天的为政者来说,不管是干

事创业还是攻坚克难,一刻也离不开群众的力量,到处都少不了民意的支持。只有老实“拜人民为师”,对待群众意见虚怀若谷;践行“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对待群众诉求尽心尽力,才能赢得人心、凝聚力量。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句流传千古,圆明园正大光明殿也有一副楹联:“心天之心,而宵衣旰食;乐民之乐,以和性怡情。”为政者的忧患辛劳之中,往往生长着百姓的幸福安乐,古人尚且有这种认知,今天的共产党人理应将这篇“忧乐”文章做得更好,写进千千万万群众心里。

# 大力提升核心领导力

□王玉成

核心领导力是一个班子整体功能的体现,是“一班人”相互磨合、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核心化效能,它不是个人独奏曲,更非每个个体能力的简单相加,它更能体现一个团队的灵魂,更能体现一个班子的执政能力。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关系党的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必须把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核心内容抓紧抓好。”为此,领导班子“一班人”作为检察机关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领头雁”,作为贯彻执行党的具体路线、方针、政策的“指挥员”,提升核心领导力尤显重要。

讲政治,谋大局,在提高决策执行力上下功夫

一是要提高调研创新的自觉性。调研创新是成事之道,谋事之基。在调研创新的过程中,随着掌握新情况、新事物的深入,应对新问题、新矛盾能力的提高,才可以逐渐破解难题,化解争论,创新思维,创新方法。调研创新也使得院党组“一班人”视野更加开阔,头脑更加充实,精神境界日益升华,能做到审时度势,紧密联系形势和任务变化,自觉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洞察社会,明辨是非,审视局势,正确决策,准确执行,进而提升班子的“软实力”。

二是要增强把握大局的能动性。作为检察机关的统帅和核心的院党组“一班人”,必须要置身于全县科学发展的大局,时刻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从党性立场上观察处理问题,切实跳出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的“小圈子”,每一项决定、命令或是建议都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上级的指示精神,符合检察工作的客观需要。要善于从宏观上统筹好各项工作,对上级检察院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及时学习传达,准确理解,真正领悟精神实质和战略意图,迅速贯彻落实,并在第一时间内反馈,使上级检察院和县委及时掌握进展情况,赢得工作主动权。

三是要培树明辨是非的前瞻性。在落实具体工作中,对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做到心中有数,提前做出部署安排,同时,通过督查、检查、奖惩等形式,强化具体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落实,尤其在处理具体案件或重大敏感问题时,善于进行微观管理。班子成员尤其是一把手,必须靠前指挥,把握大局,及时解决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遇有重大敏感问题,更要慎之又慎,时刻关注事态发展,避免矛盾激化,综合考虑案件的办案效果和社会效果,实现法律监督和促进和谐的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讲团结,求民主,在提高向心凝聚力上下功夫

一个队伍,一个班子是否团结,关键要看一班之长。检察长作为检察院党组中一班之长,对待班子成员要一视同仁,尊重个性差异,决不能厚此薄彼,心存偏见,为每一名班子成员提供公平、公正的展示平台,调动、激发每个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最大创造力。要做到统揽全局,不贪功,不诿过,对班子成员的成绩充分肯定,对工作中的失误也不避短,勇于承担责任,共同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共同进步。检察长还要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带头人,既坚持原则,又不固执己见;既敢于批评,又不纠缠恩怨;既相互谅解,又不背后拆台,共同营造一个“既共事,又共心”的良好局面。

强作风,树形象,在提高示范引领力上下功夫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对此,班子成员要始终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首先要做求真务实的表率。要从检察工作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思路,并且要科学摆布,合理部署,使整体检察工作按照既定思路发展,实现“做实、做深、做细、做精”的目标。其次要做执行决策的表率。对党组决定的事,要不折不扣地按照分工抓好落实。对不符合本部门利益的事情,不能选择性地执行,变通性落实,要坚决反对落实政策中的分散主义和自由主义。第三要做廉洁自律的表率。班子成员要坚决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坚持做人有准则,做事有原则,工作有规则,做到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要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道德修养,时时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懂得慎用手中之权力,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带头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守住底线,艰苦奋斗,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干干净净做事,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性。

## 检察长论谈

(作者系滦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一线评论

## 塌陷的诚信

佚名



# 海瑞以智取证

□艾智

明朝嘉靖年间,皇帝诏令海瑞赴山东济南府历城县任知县。海瑞奉旨,即日起程,轻车简从,晓行夜宿,饥餐渴饮,不日到历城县境。遂改装打扮,一路微服私访,访得一宗大案。

距县城五里柳庄,有一土豪劣绅柳冬熊,为富不仁,高利放贷,重利盘剥,侵田占地,欺男霸女,私设水牢,残害人命,无恶不作,民愤极大。怎样查明事实、获取证据?海瑞思得一计。

这日,海瑞扮作算命先生的模样,来到柳庄柳冬熊家大门前。守门家丁见是算命先生,近前问道:“我最近夜夜做恶梦,常常被惊醒,醒后胆战心惊,浑身冷汗淋漓。你且与我算一算,看是因何?”海瑞问了家丁生辰八字,故意推算良久,然后言道:“恕我直言,卦象凶险。常言道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你是否做过什么亏心事?”家丁沉默不语。海瑞问:“你是否害过人?或被冤死的冤魂缠身?”家丁吓得变了脸色,急忙辩解道:“我与他无冤无仇,不是我害他,是主人命我干的。”海瑞问:

“你家主人是否命你将他推下水牢里?”家丁见算命先生一言中的,算的十分灵验,扑通跪下:“求先生救我。”海瑞扶起家丁:“救你不难,只要你领我到水牢处,诵经念佛,超度亡灵,便可解脱。”家丁信以为真,遂密领海瑞来到后花园,指着一重小门,言道:“小门里面,即是水牢。下是豪绅,上搭蓬顶。将人推到里面,断了水米,日久饿死。”海瑞故作诵经念佛,片刻对家丁道:“已超度亡灵,知是你家主人指使,不会再纠缠于你。”遂告家丁回到县城。

海瑞即到提督衙门,将密访所见所闻告知提督,请提督立刻传令兵丁前往柳庄,捉拿柳冬熊及恶奴。提督依允,即时传令点兵百名,命军官带领,随海瑞前往团柳庄拿人。中军官齐兵丁,急奔柳庄,团团围住,打进庄去,将柳冬熊及恶奴一一锁拿,带回县衙羁押候审。海瑞领衙役来到后花园,打开小门,拆毁水牢,车干凉水,打捞起六具尸体,内有一尸中怀“山东巡按关防”铜印一枚。尸首运回县衙狱神庙暂存。

次日,海瑞升堂,提审柳冬熊。柳冬熊拒不认罪。海瑞命证人出庭作证。第一

个上堂的是守门家丁,见主人柳冬熊跪在一旁,又见堂上端坐的乃是日前给自己算命的先生,知事已泄露,只得如实供认。海瑞当庭出示“山东巡按关防”铜印等物证。在人证物证面前,柳冬熊只得亲笔招供:水牢共淹毙六命,一是山东巡按简某,二是济南府太守李某,三是历城县县尹刘某,皆因密访柳庄,被他窥破,推入水牢,饥饿而死;其余三人乃是本县百姓,因拖欠米谷,妻妹被抢,寻妻寻妹,被关水牢,活活饿死。

海瑞审讯明白,当庭判决:现查明土豪劣绅柳冬熊目无法纪,强抢民女,擅囚庄,捉拿柳冬熊及恶奴。提督依允,即时传令点兵百名,命军官带领,随海瑞前往团柳庄拿人。中军官齐兵丁,急奔柳庄,团团围住,打进庄去,将柳冬熊及恶奴一一锁拿,带回县衙羁押候审。海瑞领衙役来到后花园,打开小门,拆毁水牢,车干凉水,打捞起六具尸体,内有一尸中怀“山东巡按关防”铜印一枚。尸首运回县衙狱神庙暂存。

次日,海瑞升堂,提审柳冬熊。柳冬熊拒不认罪。海瑞命证人出庭作证。第一

## 旧案今鉴

# 将自己名下存折挂失并将钱取走

## 张某的行为构成盗窃、诈骗还是侵占罪?

□刘振宁

案情:陈某与张某是朋友关系,某日,陈某到银行存款,因自己遗失了身份证,正处于挂失补办中。于是,经张某同意,陈某借用张某的身份证,以张某的身份在银行办了张存折和银行卡,并且自己设置了密码,然后将8000元现金存入此卡中。该银行卡、存折及密码都由陈某单独持有。然而,过了几日,陈某拿着自己的身份证,向该银行申请查询银行卡号,然后挂失密码,几天后办理存折挂失手续,重新办理新存折,最后把陈某的8000元取走。本案中,对张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司法实践中存在很大的争议。

观点一:认为本案应构成盗窃罪,原因是该银行卡上的8000元存款的所有权是陈某的,张某采取的是秘密窃取的手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陈某并没有“自愿地”交出财物,通过欺骗银行的方式,来达到和实现非法占有陈某的8000元存款。

观点二:认为本案应构成诈骗罪,张某主要是对实际控制、占有存款的银行隐瞒了名为“张某”的银行卡实际为陈某所有的事实,同时捏造该卡已遗失而申请办理挂失手续,骗取银行的信任,使银行为张某办理了银行卡挂失及补办手续,从而张某取得了陈某的8000元存款。欺骗银行实际上是陈某取得存款的主要手段,而不是实施盗窃的一种手

段和方法。

观点三:认为本案应构成侵占罪。银行办理存折、银行卡要求实名制,陈某自愿将8000元现金存入以张某名下办理的银行卡,法律上,张某是该银行卡的所有人、合法持有人,并不因为事实上银行卡中的钱是陈某的而改变。应当认定该款处于张某的法律控制之下,相当于由张某保管该钱款。张某向银行挂失并提取自己名下信用卡中的存款,其行为本身是合法行为,既没有虚构事实,又没有秘密窃取,不符合诈骗罪和盗窃罪的客观特征。应当认定为利用自己的保管权而将财物占为己有,将他人代为保管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应以侵占罪定罪处罚。

笔者认为,本案中张某的行为方式为盗窃罪比较妥当,理由是:

1. 张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我们知道,银行存款实行实名制,银行只对实名登记人负责,不审查实名登记人是否为存款所有人,即挂失事项由登记人凭身份证办理,银行只进行形式审查,并无实质审查之义务。银行的行为本身并非是基于张某欺骗而产生的错误交付行为,不能实现诈骗罪中的转移占有效果,也不影响银行卡内存款所有权的转移,其行为仅仅是按银行程序规定的行为,是合法

有效行为,是一种真实的意思表示,不符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2. 陈某的行为不构成侵占罪。侵占罪的犯罪对象必须是“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本案中陈某冒用张某的身份,用张某的名义存款,并不等于陈某将信用卡上的存款交付给陈某保管,张某与陈某之间也并无成立保管关系的共同意思表示。张某向银行挂失并补办银行卡是基于银行信用卡管理的程序性和特殊性,一般应当认定为非法,但关键在于张某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并私自占有8000元存款,应当认定为是一种非法占有,不符合侵占罪犯罪构成。

3. 张某的行为成立盗窃罪。在行为本质方面,盗窃罪是通过秘密方式将他人事实上占有的财物转移为自己或第三者占有。本案中,张某是通过虚构遗失银行卡的事实,申请挂失,欺骗银行重新办理存折,采取自认为陈某不知道的密码方式,达到非法占有8000元存款;在行为构造方面,盗窃罪是行为人对他人占有的财物采取自认为不被管理者、所有者、占有者察觉的方法,行为人通过盗窃行为达到对他人财物建立新的支配关系。本案中,张某申请挂失,重新办理存折、取款等一系列秘密行为,陈某都是不知情的,通过上述秘密方式最终张某实现了对8000元存款的非法占

有;在行为对象方面,盗窃罪必须是他人合法占有或控制的财物。在本案中,陈某是该存款的合法所有人,持有银行卡并掌握密码,保证了对存款的实际控制。

进一步分析,本案的本质是通过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的欺骗方式,利用不知情的第三者窃取他人财物的盗窃行为。由于陈某自己的错误行为(用他人身份证办理银行卡),给陈某窃取其财物提供了便利和可能。同时,由于银行依规定为其补办银行卡,达到秘密窃取的目的,符合刑法理论上间接正犯中利用不知情的第三者作为犯罪手段和方式,来达到和实现自己的犯罪目的,对于张某的行为应该认定为盗窃罪。

(作者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 观点一瞥

# 一起玩忽职守案引发的思考

□王璞 张肃娟

2002年,石市某小区发生一起多人结伙实施的重大入室抢劫案。截至2003年,有5名案犯被追究刑事责任,另有人在逃,被公安机关上网通缉。经事后查证,因其中一名在逃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资料登记出现错误,将其与邻村同名另一人户籍资料提供给公安机关上网发布。

2004年,外地公安机关根据网上信息将该名无辜者抓获,并移送至石家庄市办案机关。该人被抓后,既否认在石家庄实施过抢劫犯罪,且陈述其从未到过石家庄。但在第二次讯问中,却供认参与了入室抢劫案,并供述了较详细的预谋及犯罪细节,随即被公安机关执行拘留、逮捕,并被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其再次辩解没有实施过犯罪行为,且同庭受审的同案犯指出从未见过该人。检察机关请求法院延期审理,经核实发现确系错抓,遂撤回起诉,同日释放。两年后真凶归案。

## 错案成因

该案算不上组织严密、情节复杂、高智商人员的犯罪,但是仍然出现了错误羁押的现象,回顾办案中的各个环节、种种行为,我们的办案人员是否在人为地为真相的实现设置障碍,是否在不经意间使自己也成为了一个违法者,这都不得不引起我们的反思。以下是对该错案产生原因的分析,希望能为我们的办案人员敲响警钟。

户籍登记部门工作存在失误和疏漏,提供身份证明出现重大失误。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是确定一个人年龄的有力证明。在刑事案件中,更是判断其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关键证据。本案中,由于在逃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资料登记、管理过程中出现了重大工作失误,不但直接导致了这一错误信息成了网上追逃的根据,而且还使得2004年真正的罪犯在火车站被警方怀疑而扣押时,经网上比对,在具体信息都不符的情况下,给予了排除。

办案不遵循正当程序,为违法办案留下隐患。该案中,无辜者有机会被单独关押在办案人员的办公室,严重违反了犯罪嫌疑人的羁押规定,为刑讯逼供埋下了隐患。并且办案人员一般认为,只要没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刑讯逼供有助于使犯罪嫌疑人交代罪行,加快办案进程,是利大于弊的,但是,他们忘记了在刑讯逼供下,最终决定一个人是有罪还是无罪的已不是事实和法律,而是被刑讯者身体的承受力。

办案人员先入为主实行有罪推定,导致取证不客观、不公正。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判断一个人是否有罪的决定权在法院,除此之外,任何个人、国家机关都不能判定一个人有罪。这对于一个侦查机关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只有思想上时刻牢记这一点,才能在办案过程中客观地做到既收集有罪证据又要收集无罪证据。不该一旦认定某人为犯罪嫌疑人,就在观念上把他当成真正的罪犯对待。本案中,办案人员就是本着有罪推定的心理,在安排无辜者与其他“同案犯”进行辨认时,把模糊证据朝着有罪证据方面认定,致使有疑问的辨认笔录变成了有罪笔录。

对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认真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该案中,办案人员对被错抓者的无罪辩解理由(案发时在老家),不予查证。且已判刑的5名案犯中有两名同案犯能具体供述出在逃者的年龄和属相,其中一名同案犯还能描述出其脸部特有特征,这与被错抓者都不符,而这一切又被侦查人员所忽略。

实践中对侦查权的监督缺位,致使错案在检察阶段进一步发展。我国的专门监督机关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的监督是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进行的,但这种监督多是事后监督,难以有效遏制和避免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发生,而且更有甚者,侦查阶段出现错捕后,检察环节出现错捕、错诉,使得二者之间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规定成了法律的“装饰品”。该案中检察机关在批捕、起诉环节中遭受被错误羁押者时,对他的无罪辩解再一次没有给予重视,对存有疑点的辨认笔录又一次忽视,且在同案犯供述的主要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下,未尽到检察机关在批捕和审查起诉环节应起到的监督作用,致使错案在检察监督阶段进一步升级。

## 结语

错案的产生不是某一个原因造成的,而是很多原因结合在一起综合作用的产物,要减少乃至杜绝错案的形成,需要我们各个办案部门认认真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切实把好每一关,谨记:常人有过,改过即可;刑官过,人命关天。1%的错案,落在谁的头上,都是100%的冤枉。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